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佳敏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  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428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\_112014283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14283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  
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2年9月版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9月  
12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853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  
務－培訓考用處－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